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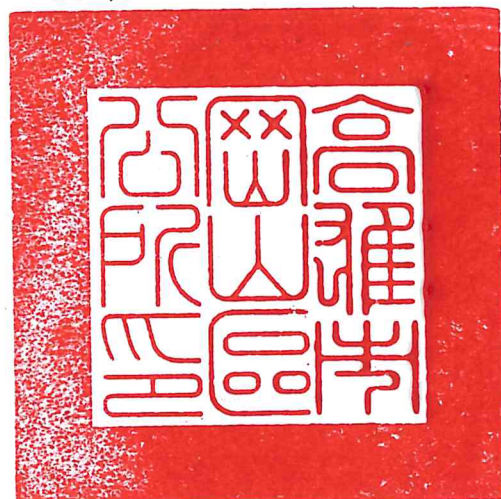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岡區社字第11030265101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影本乙份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長財先生於110年2月14日病逝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（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0年2月17日義大醫院字第1100029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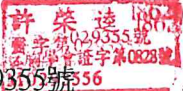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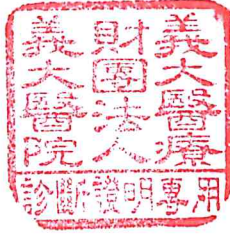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市民陳長財(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E101183861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6年6月2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350號)大體現冰存於義大醫院祈念堂(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地下二樓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中中

病歷號碼：1064877

死亡證明書

死亡證字：A01214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陳長財	(二)性別	(三)	本國籍	☒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183861	
		1. ☒ 男		外國籍	☐ 2.護照號碼	
		2. ☐ 女			☐ 3.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5鄰大莊路350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前 ☐ 肆拾陸 年 陸 月 貳拾陸 日 時 分 後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 年 貳 月 壹拾肆 日 10 時 2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 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況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併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肝硬化 丙、(乙之原因)：B型肝炎 丁、(丙之原因)：以下空白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：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許榮達  證書字號：醫字02935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2120001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142120001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2 月 14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